



# 郴政发〔202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1-3320658

文号：郴政发〔2021〕7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1-000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有效期：2026-06-11

签署日期：2021-06-11

登记日期：2021-06-18

所属机构：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主题：综合政务

发文日期：2021-06-11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郴政发〔2021〕7号

## 郴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现将《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 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的十条措施

为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推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全力打造“一极六区”，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必须迅速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郴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郴州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指引，一以贯之，用实际行动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坚决做到有令必行

闻令即动，有令必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对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省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立交立办，自交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报告落实进展情况，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 三、坚决做到知责尽责

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市政府副市长要按照职责分工，敢抓敢管，各负其责，对分管工作必须抓实抓细抓具体；对联系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防火防汛、生态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必须深入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提请市政府解决的事项，分管副市长必须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理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担责于身，履职于行，不回避困难，不上交矛盾。市政府建立重点工作专报制度，市直相关部门要全面准确及时上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 四、坚决做到雷厉风行

定了即干，马上就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作出的决定、通过的事项，会后即刻生效，部门限期办理，督查同步跟进。发生突发事件，市、县两级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迅速科学有效处置。对上级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审计、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必须迅速整改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必须快交快办。

## 五、坚决做到严实深细

严字当头。真管严管，坚决防止“庸、懒、散、拖”。实字开路。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文件材料要直奔主题，切中要害，不“穿靴戴帽”，不照搬照抄；对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承办单位在会前必须充分调研并形成有理有据、有明确意见的材料，文件起草说明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深字跟进。找准工作发力点，精准施策，锻长板，补短板，明路径。细字托底。对每项工作任务，都要细化内容、程序、标准，确保能操作，能落地。

## 六、坚决做到攻坚克难

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矛盾困难。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对重点难点工作，任务要明确到岗，责任要压实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领导干部要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全力推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重点难点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协办部门，牵头部门必须履行统筹职责，主动协调；协办部门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扯皮。牵头部门无法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分管牵头部门的副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市长协调解决。

## 七、坚决做到创先争优

横比争先进，纵比创一流。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树立逢先必争意识，聚焦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打造“一极六区”目标任务，锚定国务院和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等国省考核评比事项，奋力争先，力争更多工作得到上级表彰、肯定。市政府各部门在全省的工作考评中，必须力争进入前六名。

## 八、坚决做到奖优罚劣

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结果运用，将执行力建设作为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打造“一极六区”成效显著的，对获得国务院和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等国省级考核评比先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省直部门年度工作考评排名后八位的市直部门，对市县两级均未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事项的市直牵头部门，对未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事项的县市区政府，在干部评先使用、单位考核评比等方面按规定处理。

## 九、坚决做到纪律严明

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三重一大”事项要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外出报批制度，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郴州辖区须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报批。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的五条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政府系统任何部门、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级决策部署顶着不办、看着不干、拖着不决。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十、坚决做到落地见效

发挥督查利剑作用，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问效。紧盯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要批示指示落实情况，建立完善台账管理、限期反馈、通报约谈、线索移交等制度，做到一周一调度、一月一专报、一季一通报，形成交办、承办、督办、督办、落实、反馈的闭环运行督查体系，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推动郴州高质量发展。

**文档附件：**

郴政发〔2021〕7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相关文章

» 【音频解读】郴政发〔2021〕7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

2021-06-19

» 【图文解读】郴政发〔202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执..

2021-06-19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